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沈谦、毛震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6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6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7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7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9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3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6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6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6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0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5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6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7

释 义

在本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行人/陕西水电	指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公司	指	公司前身，陕西省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陕投集团	指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调基金	指	陕西国企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秦龙电力	指	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改基金	指	陕西陕投国有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康发展	指	安康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岚皋投资	指	岚皋县公共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申报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新能源	指	传统能源之外的各种能源形式，或刚开始开发利用或正在积极研究、有待推广的能源，如太阳能、风能、地热能、海洋能、生物质能和核聚变能等
清洁能源	指	不排放或极少排放污染物的能源，能够节约常规能源，减轻环境的污染和生态破坏，常见的清洁能源有太阳能、风能、水能、生物能、氢能、风能、海洋能、地热能
装机容量	指	电场（站）所有发电机组额定功率的总和
并网	指	发电机组的输电线路与输电网接通并开始向外输电

升压站	指	将发电机组的输出电压升高到更高等级电压并送出的设施
光伏组件	指	即太阳能电池板，其作用是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送往蓄电池中存储起来，或推动负载工作
集中式光伏	指	利用荒漠、盐碱地等，集中建设大型太阳能光伏电站，发电直接并入公共电网，接入高压输电系统供给远距离负荷
弃风限电	指	风机可正常运作，但因电网消纳能力不足、风力发电不稳定、建设工期不匹配等而使得风电机组停止运作的现象
弃光限电	指	太阳能光伏电站可正常运作，但因电网消纳能力不足、太阳能光伏发电不稳定、建设工期不匹配等而使得太阳能光伏电站停止运作的现象
瓦、W	指	瓦特，国际单位制的功率单位
GW、兆瓦（MW）、千瓦（kW）	指	功率的单位 1GW=1,000MW=1,000,000kW=1,000,000,000W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沈谦、毛震宇担任本次陕西水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沈谦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久吾高科、晶科能源等 IPO 项目；久吾高科、晶科科技、海优新材、晶科能源等可转债项目；海优新材、明冠新材、高测股份、晶科科技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晶科科技公司债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无，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毛震宇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南侨股份、宇邦新材等 IPO 项目；宇邦新材可转债项目；明冠新材非公开项目；扬州城控公司债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无，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陈昶，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陈昶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通用股份、祥和实业、晶科科技、晶科能源、通灵股份、宇邦新材等 IPO 项目；红豆股份、通用股份、海通证券、明冠新材、东方日升、高测股份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海优新材、晶科科技、晶科能源等可转债项目；晶科科技、世纪金源等公司债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张世举、李思宏、李卓远。

张世举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联明股份、通用股份、润建通信、晶科科技、晶科能源、通灵股份、宇邦新材等 IPO 项目；红豆股份、厦门信达、通用股份、海通证券、蔚蓝锂芯、明冠新材、东方日升、高测股份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海优新材、晶科科技、晶科能源等可转债项目；晶科科技、世纪金源等公司债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思宏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宇邦新材可转债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卓远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45 号陕西投资大厦 2 幢 1 单元 11001 室
成立时间	1999 年 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琼仁
董事会秘书	曹鹏
联系电话	029-68904364
互联网地址	http://www.sxhpower.com/
主营业务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等绿色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在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得到本保荐人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人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2023 年 11 月 24 日，项目组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底稿

验收申请通过后，2023 年 11 月 24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七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人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陕西水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陕投集团	504,426,336	50.44%
2	国调基金	173,141,999	17.31%
3	秦龙电力	146,087,129	14.61%
4	中国信达	86,570,999	8.66%
5	国改基金	86,570,999	8.66%
6	安康发展	2,098,649	0.21%
7	岚皋投资	1,103,889	0.11%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二）核查方式

保荐人通过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通过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示信息等方式，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国调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国调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NV850），其管理人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向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089。

除国调基金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的原因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的原因
1	陕投集团	陕投集团为陕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试点企业，股东为陕西省国资委，是国有资本管理和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试点期间，在陕西省国资委授权范围内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陕投集团以能源、金融、投资为主业，对发行人的出资为自有资金及资产，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
2	秦龙电力	秦龙电力为陕西能源（001286.SZ）的子公司，主要负责对下属的火力发电业务子公司进行管理。秦龙电力对发行人的出资为自有资金及资产，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
3	中国信达 (1359.HK)	中国信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控股的港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1359.HK，核心业务为不良资产经营业务。中国信达对发行人的出资为自有资金，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
4	国改基金	国改基金为陕投集团控制的投资平台，合伙人为陕投集团和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中，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改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陕投集团为国改基金的唯一有限合伙人。国改基金对发行人的出资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
5	安康发展	安康发展由安康市财政局控股，是当地政府的主要投融资平台，通过股权投资、财信担保、小贷、典当和融资租赁等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安康发展对发行人的出资为自有资产，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

序号	股东名称	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的原因
6	岚皋投资	岚皋投资为岚皋县公共资产经办中心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岚皋县内国有资产的资本金经营管理。岚皋投资对发行人的出资为自有资产，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

（四）核查结论

综上，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已完成备案手续，其余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本次陕西水电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聘请了境内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提供财务咨询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的财务风险，加强对项目以及发行人财务事项开展的独立尽职调查工作，本保荐人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天衡会计师持有编号为 32000010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单位会员，专业开展审计、财务等领域的工作，且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天衡会计师主要为本保荐人提供财务咨询服务，辅助本保荐人加强对项目及发行人的财务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保荐人通过比选方式选聘本项目保荐人会计师，经评审，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为本项目保荐人会计师中选人，本次天衡会计师的服务费用为 110 万元（含税），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实际尚未进行支付。保荐人本次用于支付天衡会计师服务费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

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保荐人存在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聘用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23年11月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3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综上，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聘请了独立董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设置了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发行人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依法存续、合法经营、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正常，经营模式、产品和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美誉度和认可度，行业地位及所处的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掌握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16,263.30万元、23,972.91万元、19,662.27万元和16,823.72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保荐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示与查询系统等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经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纳税资料、审计报告等。经核查，发行人由水电公司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前身水电公司于1999年5月12日成立，发行人持续经营超过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会计基础与内部控制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产情况、业务经营情况及人员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材料、审计报告等资料。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主要人员及股份权属的稳定性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财务报告，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等主要人员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的资产权属

保荐人查阅了行业发展规划及政策文件，商标及专利注册登记部门、各级人民法院等公开披露信息，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

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6、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性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访谈了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取得了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的相关证明，经核查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保荐人通过网络检索、查阅工商档案，取得发行人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相关处罚文件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保荐人查询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核查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可再生能源补贴变化的风险

1、项目未能纳入补贴清单导致补贴变化的风险

根据 2020 年 1 月三部委发布的《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

若干意见》（财建〔2020〕4号），国家不再发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目录，而由发电企业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填报项目补贴申请，电网企业根据前期确定的原则进行判断，并定期公开符合补助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清单。根据2020年11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70号）的规定，纳入补贴清单的前置条件可归纳为：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围内，已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取得上网电价批复，并网时间符合要求。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预计符合条件、暂未纳入补贴清单的项目合计14个，上述项目正在根据相关规定申请纳入补贴清单。鉴于申请纳入补贴清单的周期较长，前置审核流程较多，上述项目可能因为政策调整、手续资料或其他原因等导致最终未能通过申请、未能纳入补贴清单，进而导致最终无法获取可再生能源补贴从而导致电站资产减值、公司利润下降的风险。

2、项目不能通过补贴核查导致补贴变化的风险

2022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工作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工作，电网企业自查范围为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已并网，有补贴需求的全口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发电企业自查范围为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已并网，有补贴需求的风电、集中式光伏发电和生物质发电项目。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通过国家能源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各发电项目相关自查信息填报工作，国家核查工作组和各省（区、市）核查工作组正根据各电网企业和各发电企业的自查情况，开展相关的检查工作；2022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发布《关于明确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认定有关政策解释的通知》，同年10月，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公示了第一批经核查确认的7,344个合规项目，后续公示期满后将根据相关部门工作进展公布合规项目清单；2023年1月，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公布第一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合规项目清单。

公司根据自查范围完成自查信息填报的项目合计24个，其中20个已纳入第一批合规项目清单，4个项目暂未纳入第一批合规项目清单，基于目前补贴核查

进展，公司结合对相关政策的理解以及项目合规性的审慎分析，将积极与相关核查部门做好沟通工作，按要求补充核查佐证材料。鉴于上述补贴核查工作尚处于进行过程中，合规项目将分批予以公示，暂未纳入合规项目清单的项目仍然存在最终未被认定为合规项目的可能，从而导致相关项目补贴电价调减或取消，进而导致相关电站发生资产减值、公司利润下降的风险。

（二）项目并网及上网电量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新项目正式投产前，需由项目所属地方电网公司对电力系统接入方案进行评审，取得其同意接入的意见，且电场（站）升压站及设备验收合格具备带电条件后，电网公司出具并网批准意见。

各地电网公司有义务保障接入意见中确定的电力系统接入方案的有效实施，但是由于升压站及其他电网设施存在建设周期，如果升压站所覆盖区域短时间内形成大量待并网接入项目，超过电网设施接纳能力，可能存在因升压站或其他电网设施建设滞后，而导致不能并网发电或全额并网发电，从而产生项目建设放缓或发电量大幅低于预期的情况。若公司开发的项目不能及时获得相关电网公司的并网许可，或者获得并网许可后因为电网设施建设滞后无法并网发电、满负荷发电，将对相关电站的正常投运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导致相关电站资产发生减值，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三）弃风限电及弃光限电风险

公司已并网风力及光伏发电项目必须服从当地电网公司的统一调度，根据用电需求调整发电量。当发电供应能力大于用电需求时，发电企业必须根据电网的调度要求减少发电量，或因电网建设滞后、输电通道受阻，造成发电量低于发电设备的额定能力，该种情况称为“限电”。由于地区消纳能力、技术条件限制、送出通道等电网设施建设滞后等原因限电，导致发电企业的部分风资源和光资源无法得到充分利用，造成所谓“弃风”“弃光”现象。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电站弃光率分别为 7.22%、7.44%、6.94%和 6.45%；风电场弃风率分别为 2.62%、8.49%、5.21%和 5.56%。未来若出现用电需求降低、电网设施建设进展不及预期、区域输送线路拥挤等情况而导致弃风、弃光率上升，

将会对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化交易导致平均售电单价波动风险

根据《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可再生能源电量分为保障性电量和市场化电量部分，通过不同的方式进行消纳。由于我国各省区电力市场化进程和政策各不相同，目前公司各省区投产项目的消纳模式也存在差异。在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省区，在保障性收购之外，发电企业根据新能源发电供应特点，积极参与省间及省内电力市场交易，以市场化的方式实现消纳，按市场化交易电价结算。

同一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保障性收购和市场化交易的上网电价差异主要体现在燃煤发电基准电价和交易结算电价之间，主要原因是市场化交易结算电价系集中撮合等市场化方式形成，市场化交易结算电价主要受到当地当时的电力供需形势的影响，既有可能低于当地燃煤发电基准电价，也有可能高于当地燃煤发电基准电价。中长期来看，随着电力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电力市场规则建设日趋完善，交易电价将更能真实反映市场供需关系，市场交易电价将逐步向当地燃煤发电基准电价趋近并小幅上下浮动。

根据陕西省新能源发电企业参与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公司积极安排相关电站参与市场化交易，报告期内市场化交易电量受政策引导呈上升趋势。市场化交易占比的提升将对包括公司在内的新能源发电企业未来的平均售电单价产生影响，逐渐增加平均售电单价的波动情况。通过市场化电量交易形成的上网电价受供需关系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波动，若后续公司市场化电量交易占比持续提升、平均售电单价下降，则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确定影响，导致发电毛利率和经营利润下降的风险。

（五）上游设备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2019年5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号），对于在2018年底前获取核准批复的陆上风电项目未能在2020年底前实现并网以及2019年至2020年期间获取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未能在2021年底前实现并网的，国家将不再补贴。上述政策导致国内风电企业

纷纷抢购风电设备，进而使得风电设备短期内需求迅速增长，形成供不应求的局面，推动风电设备价格有所上涨，2021年下半年，风电设备价格出现回落。2020年，受市场需求迅速上升的影响，光伏级硅料、光伏玻璃单价上涨等因素影响，导致光伏组件价格有所上涨。2022年下半年和2023年，受光伏组件市场供给饱和、产能过剩影响，光伏组件价格明显下降。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主要成本来自于发电设备的折旧，公司现有在建及储备项目包括光伏、风力发电项目，因此发电设备价格的波动将会影响公司未来新建项目的收益率，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发电设备价格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新建项目造价偏高，进而导致相关电站盈利能力低于行业水平的风险。

（六）自然条件对发电量影响较大的风险

我国幅员辽阔，地处北半球北温带，受我国季风气候以及地形地势影响，光照强度、光照时长、风速、风向、来水量等情况在不同区域及时期的情况会存在一定差异。由于太阳能、风能、水能在不同地区间分布差异较大，并且上述情况随季节更替、年份变迁会有所变化，若项目所在地自然条件发生不利变化，造成发电项目的太阳能、风能和水能资源实际水平不及投资决策时的预测水平，进而导致项目投资收益率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土地房产风险

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拥有的清洁能源电站，因此公司的土地及房产数量较一般生产型企业更多，涉及土地性质和权属情况较一般生产型企业也更为复杂。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且暂未取得有关主管单位出具的后续取得无障碍的专项证明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占比为1.64%，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且暂未取得有关主管单位出具的后续取得无障碍的专项证明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占比为6.40%。公司将土地房产手续完善纳入增量项目前期工作、投资决策和项目建设的必要前提条件，并针对存量项目进行整改，推进土地房产权属证书办理工作。由于公司发电项目数量持续增长，相关权属证照办理工作受当地土地规划、用地指标等客观因素影响较大，导致公司仍存在少量已投产发电项目暂未取得土地房产权属证书且未取得相关专项证明，未来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

不利影响。

（八）快速扩张引发的风险

受益于“双碳”背景下风力及光伏发电行业快速发展，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26.52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50.07%。公司发电项目、资产规模的稳步增长对公司的业务开发、项目建设、财务、人力、合规等各方面管理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亦要求公司升级管理方式，提高数字化水平。

若公司管理水平及数字化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大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不能及时响应快速的市场变化，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若公司人才储备步伐跟不上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速度，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提高内部控制水平并持续实施有效控制，可能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九）子公司管控风险

公司资产规模较大，控股子公司较多，且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负责具体经营与实施，增加了公司经营决策、运营管理及风险控制的难度。随着业务的发展和扩张，子公司数量将可能继续增加，使得公司在采购销售、项目建设、运营管理、人力资源、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管理难度增大。若公司的管理人员数量及管理无法匹配子公司数量及业务的增长，则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管控的风险，进而导致子公司在业务水平提升、及时应对市场和政策变化、充分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满足信息披露需要等方面存在较大难度，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前景或信息披露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十）新建项目未能按计划完成的风险

为保持公司行业竞争力，促进业务持续发展，公司需持续投资建设新的发电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项目装机容量 2,792.11MW，新建项目在规划、建设阶段及后续投产运营时，如出现市场环境突变、市场竞争加剧、并网接入条件变化、管理不善导致不能如期建成投运等情形，项目的盈利时间及盈利水平不

及前期预测，进而可能造成资产发生减值，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电力行业是现代经济发展的基础，是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支柱产业。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稳步发展及经济结构转型升级，高技术装备制造业、信息传输和互联网服务业为代表的新兴产业快速发展，推动了用电需求量的增加。

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纵深推进，清洁能源发电是大势所趋，清洁能源对煤电的存量替代将进一步提速。2022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再次提出加快发展新能源。“十四五”时期我国将加快现役机组节能升级和灵活性改造，积极推进供热改造，推动煤电向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并重转型。根据我国“双碳”目标，2060 年我国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预计将达到 80%，清洁能源将成为能源供给的主力军。清洁能源是我国实现能源转型和“双碳”目标的重要力量，未来将以更快速度、更大规模实现跨越式发展。

公司是围绕“风光水储”一体化发展的清洁能源类企业，是国务院国资委确定的“双百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和水力发电等绿色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作为陕西省属国有企业在陕西经济建设过程中发挥了“引导投资、调整结构、推动发展”的重要功能作用。

在持续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的同时，公司将积极开展抽水蓄能、330kV 汇集站等业务，以“源网荷储”协同互动为支撑，坚持以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发展，目标建成国内一流清洁能源投资运营商，推进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为新型能源体系构建和社会能源结构转型持续贡献方案与行动。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发行人具有丰富的业务经验和较强的优质资源获取能力，发展规划遵循国家发展战略，符合社会经济发展要求，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

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陕西水电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陈昶
陈 昶

保荐代表人签名: 沈 谦 毛震宇
沈 谦 毛震宇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常 亮
常 亮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沈谦、毛震宇为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沈谦

沈 谦

毛震宇

毛震宇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高蕾、王晓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3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36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37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3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42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43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43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43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44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44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44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44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46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48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48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55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55

释 义

在本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行人/陕西水电	指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公司	指	公司前身，陕西省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陕投集团	指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调基金	指	陕西国企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秦龙电力	指	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改基金	指	陕西陕投国有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康发展	指	安康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岚皋投资	指	岚皋县公共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05号）
申报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新能源	指	传统能源之外的各种能源形式，或刚开始开发利用或正在积极研究、有待推广的能源，如太阳能、风能、地热能、海洋能、生物质能和核聚变能等
清洁能源	指	不排放或极少排放污染物的能源，能够节约常规能源，减轻环境的污染和生态破坏，常见的清洁能源有太阳能、风能、水能、生物能、氢能、风能、海洋能、地热能

装机容量	指	电场（站）所有发电机组额定功率的总和
并网	指	发电机组的输电线路与输电网接通并开始向外输电
升压站	指	将发电机组的输出电压升高到更高等级电压并送出的设施
光伏组件	指	即太阳能电池板，其作用是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送往蓄电池中存储起来，或推动负载工作
集中式光伏	指	利用荒漠、盐碱地等，集中建设大型太阳能光伏电站，发电直接并入公共电网，接入高压输电系统供给远距离负荷
弃风限电	指	风机可正常运作，但因电网消纳能力不足、风力发电不稳定、建设工期不匹配等而使得风电机组停止运作的现象
弃光限电	指	太阳能光伏电站可正常运作，但因电网消纳能力不足、太阳能光伏发电不稳定、建设工期不匹配等而使得太阳能光伏电站停止运作的现象
瓦、W	指	瓦特，国际单位制的功率单位
GW、兆瓦（MW）、千瓦（kW）	指	功率的单位 1GW=1,000MW=1,000,000kW=1,000,000,000W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西部证券指定高蕾、王晓琳担任本次陕西水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高蕾：从业证书编号 S0800722040002。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主持或经办的项目有：宝钛集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项目、陕汽集团资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石金科技新三板定增项目。

王晓琳：从业证书编号 S0800720090001。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主持或经办的项目有：西旅、真爱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收购方财务顾问工作；青海盐湖、盐湖钾肥换股吸收合并收购方财务顾问工作；宝鸡东岭、广西水电、华凯创意、宝德股份、尔康制药、红宇新材、圣湘生物、华曙高科 IPO 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刘雪锋，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刘雪锋：从业证书编号 S0800120110028，本项目协办人，经济学学士，拥有三年审计经验、八年投行工作经验，经办的重点项目有：华曙高科 IPO 项目、航泰股份、中雁石斛新三板挂牌项目、石金科技、大地测绘、维纳股份定增及持续督导项目等。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刘丽圆、薛煜翔、卫江旭、王佳薇、高姝洁。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45 号陕西投资大厦 2 幢 1 单元 11001 室
成立时间	1999 年 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琼仁
董事会秘书	曹鹏
联系电话	029-68904364
互联网地址	http://www.sxhpower.com/
主营业务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等绿色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权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陕投集团直接持有西部证券 35.32%的股份，为西部证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陕投集团通过西部信托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西部证券 0.66%的股份。

故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拥有同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无其他股权关系。

（二）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西部证券董事长徐朝晖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陕投集团董事，任职时间为 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7 月。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其他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内部审核由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业务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进行。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股权融资与并购业务立项小组负责保荐业务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的立项审议工作，并对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

立项会议的召开由立项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立项会议采取表决制，每一名参会成员有一票的表决权。同意立项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通过。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项目立项后，本保荐机构质控部适时掌握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区域总部负责项目申报材料的初审，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报投资银行区域总部负责人批准，提交质控部审核。质控部在审核完成

项目组提交的反馈意见回复并确认无异议，经公司分管领导批示同意后提交内核部。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负责对报审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出具审核意见，经内核负责人批准后，向内核委员会主席发起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的申请。内核部安排内核秘书负责根据内核委员会主席的要求，通知内核成员和项目人员参会，撰写会议纪要，跟踪内核意见落实情况等。每次内核会议参与审议并具有表决权的内核委员应不少于 7 人，且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内核意见至少应有参与表决的内核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本保荐机构所有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质控部、内核部及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2023 年 12 月 5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部审核会议，会议应到内核委员会成员 7 人，实到 7 名，分别为：周会明、滕晶、韩星、翟晓东、马晶晶、李佩璇、倪晋武。内核会议由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主席主持，项目组汇报了项目执行情况并回答了内核委员会成员的提问，内核委员会成员认真审核了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并提出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成员对发行人申报材料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检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述内部审核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达到参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保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陕西水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陕投集团	504,426,336	50.44%
2	国调基金	173,141,999	17.31%
3	秦龙电力	146,087,129	14.61%
4	中国信达	86,570,999	8.66%
5	国改基金	86,570,999	8.66%
6	安康发展	2,098,649	0.21%
7	岚皋投资	1,103,889	0.11%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通过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示信息等方式，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国调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国调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NV850），其管理人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向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089。

除国调基金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的原因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的原因
1	陕投集团	陕投集团为陕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试点企业，股东为陕西省国资委，是国有资本管理和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试点期间，在陕西省国资委授权范围内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陕投集团以能源、金融、投资为主业，对发行人的出资为自有资金及资产，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
2	秦龙电力	秦龙电力为陕西能源（001286.SZ）的子公司，主要负责对下属的火力发电业务子公司进行管理。秦龙电力对发行人的出资为自有资金及资产，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
3	中国信达 (1359.HK)	中国信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控股的港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1359.HK，核心业务为不良资产经营业务。中国信达对发行人的出资为自有资金，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
4	国改基金	国改基金为陕投集团控制的投资平台，合伙人为陕投集团和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中，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改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陕投集团为国改基金的唯一有限合伙人。国改基金对发行人的出资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
5	安康发展	安康发展由安康市财政局控股，是当地政府的主要投融资平台，通过股权投资、财信担保、小贷、典当和融资租赁等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安康发展对发行人的出资为自有资产，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

序号	股东名称	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的原因
6	岚皋投资	岚皋投资为岚皋县公共资产经办中心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岚皋县内国有资产的资本金经营管理。岚皋投资对发行人的出资为自有资产，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

（四）核查结论

综上，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已完成备案手续，其余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西部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本次陕西水电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西部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西部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23年11月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3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综上，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聘请了独立董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设置了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发行人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依法存续、合法经营、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正常，经营模式、产品和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美誉度和认可度，行业地位及所处的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掌握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16,263.30万元、23,972.91万元、19,662.27万元和16,823.72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保荐机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示与查询系统等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经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纳税资料、审计报告等。经核查，发行人由水电公司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前身水电公司于1999年5月12日成立，发行人持续经营超过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会计基础与内部控制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

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产情况、业务经营情况及人员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材料、审计报告等资料。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主要人员及股份权属的稳定性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财务报告，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等主要人员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的资产权属

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发展规划及政策文件，商标及专利注册登记部门、各级人民法院等公开披露信息，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确

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6、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性合规性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访谈了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取得了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的相关证明，经核查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保荐机构通过网络检索、查阅工商档案，取得发行人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相关处罚文件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询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核查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可再生能源补贴变化的风险

1、项目未能纳入补贴清单导致补贴变化的风险

根据 2020 年 1 月三部委发布的《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 号），国家不再发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目录，而由发电企业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填报项目补贴申请，电网企业根据前期确定的原则进行判断，并定期公开符合补助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清单。根据 2020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70 号）的规定，纳入补贴清单的前置条件可归纳为：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围内，已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取得上网电价批复，并网时间符合要求。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预计符合条件、暂未纳入补贴清单的项目合计 14 个，上述项目正在根据相关规定申请纳入补贴清单。鉴于申请纳入补贴清单的周期较长，前置审核流程较多，上述项目可能因为政策调整、手续资料或其他原因等导致最终未能通过申请、未能纳入补贴清单，进而导致最终无法获取可再生能源补贴从而导致电站资产减值、公司利润下降的风险。

2、项目不能通过补贴核查导致补贴变化的风险

2022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工作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工作，电网企业自查范围为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并网，有补贴需求的全口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发电企业自查范围为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并网，有补贴需求的风电、集中式光伏发电和生物质发电项目。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通过国家能源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各发电项目相关自查信息填报工作，国家核查工作组和各省（区、市）核查工作组正根据各电网企业和各发电企业的自查情况，开展相关的检查工作；2022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发布《关于明确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认定有关政策解释的通知》，同年 10 月，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公示了第一批经核查确认的 7,344 个合规项目，后续公示期满后将根据相关部门工作进展公布合规项目清单；2023 年 1 月，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公布第一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合规项目清单。

公司根据自查范围完成自查信息填报的项目合计 24 个，其中 20 个已纳入第一批合规项目清单，4 个项目暂未纳入第一批合规项目清单，基于目前补贴核查进展，公司结合对相关政策的理解以及项目合规性的审慎分析，将积极与相关核查部门做好沟通工作，按要求补充核查佐证材料。鉴于上述补贴核查工作尚处于进行过程中，合规项目将分批予以公示，暂未纳入合规项目清单的项目仍然存在最终未被认定为合规项目的可能，从而导致相关项目补贴电价调减或取消，进而导致相关电站发生资产减值、公司利润下降的风险。

（二）项目并网及上网电量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新项目正式投产前，需由项目所属地方电网公司对电力系统接入方案进行评审，取得其同意接入的意见，且电场（站）升压站及设备验收合格具备带电条件后，电网公司出具并网批准意见。

各地电网公司有义务保障接入意见中确定的电力系统接入方案的有效实施，但是由于升压站及其他电网设施存在建设周期，如果升压站所覆盖区域短时间内形成大量待并网接入项目，超过电网设施接纳能力，可能存在因升压站或其他电网设施建设滞后，而导致不能并网发电或全额并网发电，从而产生项目建设放缓或发电量大幅低于预期的情况。若公司开发的项目不能及时获得相关电网公司的并网许可，或者获得并网许可后因为电网设施建设滞后无法并网发电、满负荷发电，将对相关电站的正常投运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导致相关电站资产发生减值，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三）弃风限电及弃光限电风险

公司已并网风力及光伏发电项目必须服从当地电网公司的统一调度，根据用电需求调整发电量。当发电供应能力大于用电需求时，发电企业必须根据电网的调度要求减少发电量，或因电网建设滞后、输电通道受阻，造成发电量低于发电设备的额定能力，该种情况称为“限电”。由于地区消纳能力、技术条件限制、送出通道等电网设施建设滞后等原因限电，导致发电企业的部分风资源和光资源无法得到充分利用，造成所谓“弃风”“弃光”现象。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电站弃光率分别为 7.22%、7.44%、6.94%和 6.45%；

风电场弃风率分别为 2.62%、8.49%、5.21%和 5.56%。未来若出现用电需求降低、电网设施建设进展不及预期、区域输送线路拥挤等情况而导致弃风、弃光率上升，将会对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化交易导致平均售电单价波动风险

根据《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可再生能源电量分为保障性电量和市场化电量部分，通过不同的方式进行消纳。由于我国各省区电力市场化进程和政策各不相同，目前公司各省区投产项目的消纳模式也存在差异。在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省区，在保障性收购之外，发电企业根据新能源发电供应特点，积极参与省间及省内电力市场交易，以市场化的方式实现消纳，按市场化交易电价结算。

同一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保障性收购和市场化交易的上网电价差异主要体现在燃煤发电基准电价和交易结算电价之间，主要原因是市场化交易结算电价系集中撮合等市场化方式形成，市场化交易结算电价主要受到当地当时的电力供需形势的影响，既有可能低于当地燃煤发电基准电价，也有可能高于当地燃煤发电基准电价。中长期来看，随着电力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电力市场规则建设日趋完善，交易电价将更能真实反映市场供需关系，市场交易电价将逐步向当地燃煤发电基准电价趋近并小幅上下浮动。

根据陕西省新能源发电企业参与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公司积极安排相关电站参与市场化交易，报告期内市场化交易电量受政策引导呈上升趋势。市场化交易占比的提升将对包括公司在内的新能源发电企业未来的平均售电单价产生影响，逐渐增加平均售电单价的波动情况。通过市场化电量交易形成的上网电价受供需关系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波动，若后续公司市场化电量交易占比持续提升、平均售电单价下降，则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确定影响，导致发电毛利率和经营利润下降的风险。

（五）上游设备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2019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 号），对于在 2018 年底前获取核准批复的陆上风电项目未

能在 2020 年底前实现并网以及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获取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未能在 2021 年底前实现并网的，国家将不再补贴。上述政策导致国内风电企业纷纷抢购风电设备，进而使得风电设备短期内需求迅速增长，形成供不应求的局面，推动风电设备价格有所上涨，2021 年下半年，风电设备价格出现回落。2020 年，受市场需求迅速上升的影响，光伏级硅料、光伏玻璃单价上涨等因素影响，导致光伏组件价格有所上涨。2022 年下半年和 2023 年，受光伏组件市场供给饱和、产能过剩影响，光伏组件价格明显下降。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主要成本来自于发电设备的折旧，公司现有在建及储备项目包括光伏、风力发电项目，因此发电设备价格的波动将会影响公司未来新建项目的收益率，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发电设备价格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新建项目造价偏高，进而导致相关电站盈利能力低于行业水平的风险。

（六）自然条件对发电量影响较大的风险

我国幅员辽阔，地处北半球北温带，受我国季风气候以及地形地势影响，光照强度、光照时长、风速、风向、来水量等情况在不同区域及时期的情况会存在一定差异。由于太阳能、风能、水能在不同地区间分布差异较大，并且上述情况随季节更替、年份变迁会有所变化，若项目所在地自然条件发生不利变化，造成发电项目的太阳能、风能和水能资源实际水平不及投资决策时的预测水平，进而导致项目投资收益率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土地房产风险

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拥有的清洁能源电站，因此公司的土地及房产数量较一般生产型企业更多，涉及土地性质和权属情况较一般生产型企业也更为复杂。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且暂未取得有关主管单位出具的后续取得无障碍的专项证明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占比为 1.64%，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且暂未取得有关主管单位出具的后续取得无障碍的专项证明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占比为 6.40%。公司将土地房产手续完善纳入增量项目前期工作、投资决策和项目建设的的重要前提条件，并针对存量项目进行整改，推进土

地房产权属证书办理工作。由于公司发电项目数量持续增长，相关权属证照办理工作受当地土地规划、用地指标等客观因素影响较大，导致公司仍存在少量已投产发电项目暂未取得土地房产权属证书且未取得相关专项证明，未来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快速扩张引发的风险

受益于“双碳”背景下风力及光伏发电行业快速发展，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26.52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50.07%。公司发电项目、资产规模的稳步增长对公司的业务开发、项目建设、财务、人力、合规等各方面管理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亦要求公司升级管理方式，提高数字化水平。

若公司管理水平及数字化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大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不能及时响应快速的市场变化，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若公司人才储备步伐跟不上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速度，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提高内部控制水平并持续实施有效控制，可能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九）子公司管控风险

公司资产规模较大，控股子公司较多，且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负责具体经营与实施，增加了公司经营决策、运营管理及风险控制的难度。随着业务的发展和扩张，子公司数量将可能继续增加，使得公司在采购销售、项目建设、运营管理、人力资源、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管理难度增大。若公司的管理人员数量及管理能力无法匹配子公司数量及业务的增长，则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管控的风险，进而导致子公司在业务水平提升、及时应对市场和政策变化、充分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满足信息披露需要等方面存在较大难度，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前景或信息披露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十）新建项目未能按计划完成的风险

为保持公司行业竞争力，促进业务持续发展，公司需持续投资建设新的发电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项目装机容量 2,792.11MW，新建项目在规划、建设阶段及后续投产运营时，如出现市场环境突变、市场竞争加剧、并网接入条件变化、管理不善导致不能如期建成投运等情形，项目的盈利时间及盈利水平不及前期预测，进而可能造成资产发生减值，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电力行业是现代经济发展的基础，是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支柱产业。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稳步发展及经济结构转型升级，高技术装备制造业、信息传输和互联网服务业为代表的新兴产业快速发展，推动了用电需求量的增加。

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纵深推进，清洁能源发电是大势所趋，清洁能源对煤电的存量替代将进一步提速。2022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再次提出加快发展新能源。“十四五”时期我国将加快现役机组节能升级和灵活性改造，积极推进供热改造，推动煤电向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并重转型。根据我国“双碳”目标，2060 年我国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预计将达到 80%，清洁能源将成为能源供给的主力军。清洁能源是我国实现能源转型和“双碳”目标的重要力量，未来将以更快速度、更大规模实现跨越式发展。

公司是围绕“风光水储”一体化发展的清洁能源类企业，是国务院国资委确定的“双百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和水力发电等绿色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作为陕西省属国有企业在陕西经济建设过程中发挥了“引导投资、调整结构、推动发展”的重要功能作用。

在持续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的同时，公司将积极开展抽水蓄能、330kV 汇集站等业务，以“源网荷储”协同互动为支撑，坚持以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发展，目标建成国内一流清洁能源投资运营商，推进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为新型能源体系构建和社会能源结构转型持续贡献方案与行动。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发行人具有丰富的业务经验和较强

的优质资源获取能力，发展规划遵循国家发展战略，符合社会经济发展要求，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西部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西部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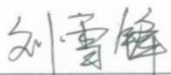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同意作为陕西水电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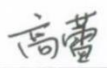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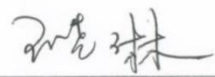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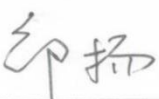

刘雪峰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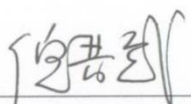

高 蕾


王晓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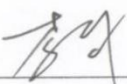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邹 扬

内核负责人：


倪晋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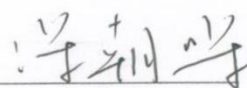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 锋

保荐机构总经理：


齐 冰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授权高蕾、王晓琳两位同志担任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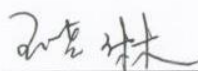


徐朝晖

保荐代表人：



高蕾



王晓琳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